

2019 年高青县司法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表
- 三、支出预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
- 八、政府采购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结余结转资金情况表
- 十一、政府购买服务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高青县司法局单位承担着对全县司法行政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协调发展及县政府委托的有关任务等工作。机构设置：机关有 8 个科室，办公室、法规教育科、律师管理科、公证管理科、基层工作科、政治处、普法依法治县办公室、社区矫正工作管理办公室；派出机构 9 个，县司法局常家司法所、县司法局田镇司法所、县司法局芦湖司法所、县司法局高城司法所、县司法局唐坊司法所、县司法局花沟司法所、县司法局青城司法所、县司法局黑里寨司法所、县司法局木李司法所；下属全额事业单位 2 个，高青县法律援助中心、高青县公证处。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 2019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主要包括局机关及下属单位预算，具体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备注
1	高青县司法局局机关	
2	高青县司法局下属单位 高青县公证处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9 年预算	项 目	2019 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	504.3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5.61
一般公共预算	504.32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公共安全支出	418.33
二、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	9.62	司法	418.33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行政运行（司法）	288.98
四、事业收入		基层司法业务	46.00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普法宣传	15.00
六、其他收入		律师公证管理	36.35
		法律援助	10.00
		法制建设	22.00
本年收入合计	513.94	本年支出合计	513.94
六、上级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转			
收入总计	513.94	支出总计	513.94

表 3. 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编码	单位和科目名称	总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513.94	411.32	102.62			
204			114	公共安全支出	418.33	315.71	102.62			
	06			司法	418.33	315.71	102.62			
204	06	01		行政运行（司法）	288.98	288.98				
204	06	04		基层司法业务	46.00		46.00			
204	06	05		普法宣传	15.00		15.00			
204	06	06		律师公证管理	36.35	26.73	9.62			
204	06	07		法律援助	10.00		10.00			
204	06	12		法制建设	22.00		2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27	45.27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4.37	44.37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37	44.37				
208	08			抚恤	0.90	0.90				
208	08	01		死亡抚恤	0.90	0.9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75	17.75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75	17.75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3.94	13.94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59	1.59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2	2.2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59	32.59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2.59	32.59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2.59	32.59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9 年预算	项 目	2019 年预算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504.3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5.61	95.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418.33	418.33		
		司法	418.33	418.33		
		行政运行（司法）	288.98	288.98		
		基层司法业务	46.00	46.00		
		普法宣传	15.00	15.00		
		律师公证管理	26.73	26.73		
		法律援助	10.00	10.00		
		法制建设	22.00	22.00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504.32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504.32	504.32		
四、上年结转		二十五、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504.32	支 出 总 计	504.32	504.32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和科目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 计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日常公用支出	
			118	高青县司法局	513.94	411.32	373.00	0.92	37.4	102.6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18.33	315.71	278.29	0.02	37.4	102.62
204	06	01	118	行政运行（司法）	288.98	288.98	253.26	0.02	35.7	
204	06	04	118	基层司法业务	46.00					46.00
204	06	05	118	普法宣传	15.00					15.00
204	06	06	118	律师公证管理	36.35	26.73	25.03		1.7	9.62
204	06	07	118	法律援助	10.00					10.00
204	06	12	118	法制建设	22.00					2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27	45.27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37	44.37				

208	05	05	11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37	44.37	44.37			
208	08			抚恤	0.90	0.90				
208	08	01	118	死亡抚恤	0.90	0.90		0.9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75	17.75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75	17.75	17.75			
210	11	01	118	行政单位医疗	13.94	13.94	13.94			
210	11	02	118	事业单位医疗	1.59	1.59	1.59			
210	11	03	118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2	2.22	2.2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59	32.59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2.59	32.59				
221	02	01	118	住房公积金	32.59	32.59	32.59			

表 6.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编码	单位和科目名称	合 计	2019 年预算		
类	款	项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无					没有数据 公开空表			

说明：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信息。

表 7. 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2019 年预算	
		金额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合计	411.32	411.3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73.00	373.00
30101	基本工资	102.39	102.39
30102	津贴补贴	148.92	148.92
30107	绩效工资	26.53	26.5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4.37	44.3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53	15.5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22	2.2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5	0.45
30113	住房公积金	32.59	32.5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6.15	36.15
30201	办公费	1.50	1.50
30202	印刷费		
30205	水费	0.02	0.02
30206	电费	0.05	0.05
30207	邮电费	0.03	0.03
30208	取暖费	2.67	2.67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0.90	0.90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2.00	2.00
30216	培训费	2.00	2.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0	2.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8	工会经费	5.56	5.56

表 8. 政府采购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资 金 来 源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其他自有 资金	上年结转
							合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类	款	项											
				114	高青县局 机关	138	138	138					

表 9.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4	0	3	0	3	1

表 10. 结转和结余资金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单位 编码	单位名称	结转和结余项目情况										结转和结余资金 2019 年拟安排项目情况							
		结转和结余项目信息								结转和结余项目资金				安排 项目名称	安排 项目 支出 分类	安排 项目 是否 资产 购置	安排 项目 金额	安 排 项 目 是 否 政 府 采 购	安 排 依 据 和 项 目 明 细 说 明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支 出 分 类	结 余 结 转 类 型	项 目 来 源 类 型	项 目 资 金 类 型	预 算 批 复 年 份		结 转 结 余 产 生 原 因	2018 年结转结余 金额			2018 年 预 计 金 额						
起 始 年 份	结 束 年 份						合 计	2018 年 以 前		2017 年									
**	**	**	**	**	**	**	**	**	**	1	2	3	4	**	**	**	5	**	**
11400 1	高青县 司法局		日常 公用 支出	结余	年初 部门 预算	财政 拨款				0	0	0	0		日 常 公 用 支 出	是		否	

表 11. 2019 年政府购买服务表

单位：万元

购买服务目录	购买服务项目分类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名称	购买方式	项目摘要 (主要内容及质量标准要求)	对承接主题的相关要求	总计	财政拨款 (补助)	非税收入	其他收入										转移性收入						备注						
								小计	纳入预算管理收入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罚没收入	政府性基金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彩票资金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单位其他收入	小计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财政拨款(补助)结转	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罚收入结转	其他结转	政府融资收入
									10																						
**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
无																															

第三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和 重要事项说明

一、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 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19 年收入预算为 513.9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504.32 万元,占 98.13%,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 9.62 万元,占 1.87%,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上年结转 0 万元,占 0%。

2019 年支出预算为 513.9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11.32 万元,占 80.03%,项目支出 102.62 万元,占 19.97%,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二)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19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为 504.3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504.32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万元,占 0%;上年结转收入 0 万元,占 0%。

2019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504.3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95.61 万元,占 18.96%;公共安全支出(类) 408.71 万元,占 81.04 %。

(三)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504.32 万元,比上年增长 8.51%,主要是人员工资、行政运行费、社会保障费、医疗卫生费相应增加。

2019 年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 513.94 万元,比上年增长 8.67%,其中: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95.61 万

元，占 18.60%；公共安全支出(类)418.33 万元，占 81.40 %。

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288.98 万元，比上年增长 3.03%，主要是人员增加，行政运行支出增加。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基层司法业务（项）支出 46.00 万元，比上年下降 39.84%，主要是“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顾问经费减少。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普法宣传（项）支出 15 万元，与上年持平。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律师公证管理（项）支出 36.35 万元，比上年增长 13.24%，主要是人员工资、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障费、医疗卫生费增加。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法律援助（项）支出 1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法制建设（项）支出 22.00 万元，比上年增长 100%，主要是机构改革，法制办业务项目新纳入预算。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44.37 万元，比上年增长 5.52%，主要是人员增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增加。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

0.90 万元，比上年增长 100%，主要是遗属补助发放。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 13.94 万元，比上年增长 4.97%，主要是人员工资调整保险基数增加。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 1.59 万元，比上年增长 11.19%，主要是人员工资调整保险基数增加。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 2.22 万元，比上年增长 5.71%，主要是人员工资调整保险基数增加。

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32.59 万元，人员工资调整保险基数增加。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高青县司法局 2019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情况

2019 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 411.3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73.9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37.4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

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二、重要事项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2019 年政府采购预算 13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安排 138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安排 0 万元，其他自有资金安排 0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安排 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情况

2019 年，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 4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 万元，公务接待费 1 万元。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与 2018 年持平。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19 年局机关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37.40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高青县司法局部门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台、件、套）。

2019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

设备。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 年高青县司法局部门没有财政拨款安排的投资发展类项目，不涉及绩效目标设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县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县级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单位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主要包括教育收费、社会公益机构接受的公益捐赠收入，以及幼儿园接受的捐赠收入等。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

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县级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的财政拨款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财政部门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

基本支出。

十五、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财政部门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